关于我校2021年公开招聘递补人员资格复审的通知

根据我校2021年公开招聘人员资格复审的相关规定，因前期公示名单中有考生放弃资格复审，现依次递补。

一、资格复审人员的规定

根据应聘人员统考笔试合格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5：1比例确定参加专业测试人员名单（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见附件），进行资格复审（公共科目中两科笔试成绩总分需达到150分且每科成绩均不低于60分；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专业测试人选）。对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放弃的，将依次增补。

二、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7月19日8:00—16:00

地点：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三楼校办（不接受远程复审）

联系电话：0556-5348512；联系人：毕老师

三、资格复审要求

1.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报名资格审查表，个人简历(1份)、2寸免冠近照(2张)等材料。其中：

(1)属全日制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须提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还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报名

资格审查表和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属社会人员的，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2)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1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1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3)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2021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证书(鉴定表)或相关证明材料。

(4)属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还须根据其身份，相应提供其档案等相关材料所在单位证明，或服务基层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或退役大学生士兵相关证明材料(参考第3条)，以及本人关于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5)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2.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进行。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等额递补。(按公告规定，须在统考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之上)。

3.对资格复审合格的应聘人员，发放专业测试通知书，同时同时按规定收取专业测试费用80元，费用一次性收取，不重复收费。

附件：资格复审递补人员名单

安徽化工学校

2021年7月16日

入围安徽化工学校2021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复审递补人员名单

岗位代码	准考证号	职测	综合	总分	备注
3000148	2134300603613	106.5	99.5	206	递补
3000148	2134300603519	104	96	200	递补
3000150	1134300101924	91	99.5	190.5	递补
3000152	3134301103420	96	84	180	递补
3000152	3134301103406	92	86.5	178.5	递补
3000152	3134301103403	101.5	75.5	177	递补